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J1-001758-KW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3)26047号-002、广西政采(2023)26047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检测网络实验室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758-KW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检测病原体种类≥22种)	斯坦达生物	12人份/盒	广州斯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50	反应	94.60	496650.00
2	甲型H1N1亚型/季节性H3亚型流感病毒核酸PCR检测试剂	斯坦达生物	48人份/盒	广州斯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	反应	8.60	7740.00
3	Yamagata系/Victoria系乙型流感病毒核酸	斯坦达生物	48人份/盒	广州斯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	反应	8.60	774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伍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512,13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算起。费用结算总金额到达合同总额或者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均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未能按合同总额履行完送货及结算货款的,按实际送货量结

算货款，本合同终止。

(2)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政策文件，涉及本品种采购和使用要求则按国家、自治区政策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采购、限价、限量等，同一产品若合同执行价格超过集采的挂网价格，则按集采的挂网价格结算，乙方自行承担采购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 合同期内合同内约定的货物单价不得提价，合同期内价格上调的变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期内，如耗材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经临床使用科室上报3例及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并经核实确为产品本身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现有库存退还乙方，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货物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费，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每批次需求量于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接受物流或者快递送货，发物流或者快递的需乙方自己来接货，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交货地点：统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交货验收。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含 10 个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甲方按每季度的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并收集送货、验货等材料及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汇总收到的相关票据后在每季度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货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货物采购数量是甲方根据该货物上一年度使用量进行预估，成交后，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实际采购需求量供应并进行结算，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采购数量变动带来的风险。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对于已交货的试剂，若甲方尚未使用完毕且剩余有效期不足两个月，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为新效期的同规格试剂。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在甲方需要供货时乙方必须按要求供货，货物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运输保存要求进行运送，送达后提供冷链运输实时温度监控记录。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供货成本。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如更换货物后，乙方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3%违约金；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货物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损失等。若同一问题在质保期内反复出现2次及以上，乙方应按照该货物对应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该货物的质保期或更换全新货物。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9、若乙方因停产不能供货，应在知悉停产消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由厂家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停产证明，同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如建议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替代产品等，该方案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停产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根据损失的实际情况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停产证明或未积极协助甲方解决供货问题，视为单方面停止供货，按照第十四条第十款处理。

10、乙方单方面提出停止供货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合同总额的15%偿付，同时，乙方应全额赔偿因停止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为重新采购货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加急采购费、差价等）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

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标（或应答）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广西 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2025年7月16日	乙方（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羊角山	单位地址：南宁市永林路 88 号综合大楼 310、31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	电话：0771-33915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支	开户银行：支行
账号：4520	账号：4510 82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97544U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40313847Y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30001
经办人：许元龙	经办人：